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自本期起，本室為使全體教職員工了解整個作業過程，每月會增加期別，將校長遴選作業概況，除遴選委員會決議保密及法令規定不得公開者外，傳送全體教職員工知曉，

壹、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98 年 06 月 29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開會

一、本次會議係屬第一次會議，基於慎重必須全部委員到齊開會，依據校長遴選作業規定須於 2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因此須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召開；本校 6 月 11 日聯繫時因李家同委員相當忙碌，只有剩下 6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另聯繫其他委員，6 月 26 日有二位委員全日無法出席，6 月 29 日有二位委員下午有會，上午可以在台北開會，因此只能由其他委員來配合，故於 98 年 06 月 29 日上午十時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召開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下列事項：

- (一) 全體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二) 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 及相關附件：
 1. 推薦連署表件、校長參選人基本資料表。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表 (草案)。
- (三) 審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啟事」稿、函稿、刊登方式、行文單位等事項。
- (四) 選派 5 位委員協助辦理校長參選人資格之初審。

貳、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主要應辦事項：

- 一、審議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 二、本校將於 98 年 7 月 6 日刊登媒體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啟事，包括：
 - (一) 發函各大專院校、於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三大報登載。
 - (二) 於本校網頁上登載。
 - (三) 函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校各一級單位。
 - (四) E-mail 本校同仁。
 - (五) 函本校校友會。
 - (六) 函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及其他相關政府研究機構。

參、著作權保護常識問答：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請教職員工先行了解以下著作權保護常識，並利用機會向學生宣導共同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選擇題----著作權

1. (3)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亡後幾年？
(1)10年 (2)30年 (3)50年
2. (2)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規定不能盜拷電腦軟體，是因為要尊重他人智慧的結晶。
(2)在網路上看到好看的文章、好聽的歌曲，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3)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3. (3) 下列何者是財產？
(1)陽光 (2) 空氣 (3) 人類的智慧結晶
4. (3) 法律保障創作和發明，下列那一種行為違反著作權法？
(1)偷看別人的書信 (2)模仿人家的簽名 (3)拷貝電腦遊戲程式送給同學
5. (3) 到電腦公司打工，聽從老闆的指示販賣盜版軟體，老闆和打工的人有何責任？
(1) 老板觸犯著作權法，打工的人無罪
(2) 只要賠償損失就沒罪
(3) 老闆、打工的人都觸犯著作權法
6. (3) 盜拷遊戲軟體送給同學，是否觸法？
(1)只要不賺錢就不違法 (2)違反商標法 (3)觸犯著作權法
7. (1) 抄襲同學的作文，以自己名義去投稿，是否觸法？
(1)會違反著作權法 (2)是不道德的行為，但不犯法 (3)是不合理的行為，但不犯法
8. (3) 智慧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
(1) 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營業秘密
(3) 以上皆是
9. (1) 老師的演講廣受各界歡迎，小王筆錄他的演講內容，並刊載於校刊內，請問這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1)老師 (2)小王 (3)老師和小王共有
10. (1) 菲菲在智慧大學授課，旁聽的學生小強將授課重點筆錄後，下列何者行為會侵害著作權法？
(1)整理賣給補習班印製成講義 (2)自己回家複習
11. (2) 阿吉買了正版的作業系統軟體，為了展現他的大眾魅力，他將軟體序號公布在網路上供人安裝該軟體，請問阿吉的行為會如何？
(1)因為是正版軟體序號，所有人都受益，應獲得眾人肯定。
(2)阿吉未經合法授權，而提供公眾使用可以破解他人「防盜拷措施」的資訊，這是違法的，須依法負擔民、刑事侵權責任。
12. (2) 阿超很喜歡第4台的某節目，偏偏今晚要補習，因此利用錄放映機先錄下來，等回家再看，請問他的行為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1) 有違反，利用錄影機將電視上播出的節目錄下來，就是構成重製的行為。
(2)沒有違反，雖然有重製的行為產生，但是只要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就不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13. (2) 阿九付費加入P2P會員，下載了好幾百首網友分享的歌曲來聽，也上傳歌曲讓別人分享，請問阿九會違法嗎？
(1)當然不會，因為阿九已繳會費了。
(2)繳交會費不等於合法授權，如果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仍然是違法的。
14. (2) 小芬在影印店影印「生活秘辛」1書，影印1整本供自己使用，請問是否違法？
(1)只印1本且供自己使用，所以並不違法。
(2)整本影印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會替代市場)，所以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15. (4) 著作人格權包含哪些權利？
 (1) 公開發表權 (2) 姓名表示權 (3) 禁止不當修改權 (4) 以上皆是
16. (1) 小王將他在網路上所收集的圖片燒成 1 張光碟，並將這片光碟拷貝販賣給同學，請問他的作法是否正確呢？
 (1) 不正確，這種販賣的行為已經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
 (2) 還算可以，因為這些資源都是網路上隨處可見的，應該是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17. (1) 阿吉為了圖一時的方便，向小強買了大補帖來使用，並把大補帖裡的軟體灌到自己家裡的電腦使用，請問他這樣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1) 當然有，因為他重製了軟體，並且在沒有取得授權下就安裝使用，這屬於盜版行為。
 (2) 並沒有，但是他會受到良心的譴責，並可能對自己電腦造成損害或中毒。
18. (2) 阿吉在網路上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請問有違法嗎？
 (1) 使用 BT 通常是分散傳，不是全部傳，所以不違法。
 (2) 利用 BT 下載網友分享未經權利人授權下載之日劇是違法的，不論傳輸的型態是一次完整的傳，或是化整為零的傳。
19. (1) 菲菲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適用範圍有疑問，請問你知道下列哪些東西是屬於智慧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嗎？
 (1) 作文、繪畫、音樂作曲等 (2) 金錢、珠寶 (3) 房地產
20. (2) 小華搞不清楚智慧財產權不保障下列哪一種權利，請你幫他找出來吧！
 (1) 商標權 (2) 人權與自由權 (3) 專利權及著作權
21. (2) 店小二認為「智慧駭客三部曲」是很好看的電影，於是去租原版片，並把這部電影帶到店裡去播放，讓客人共同分享此電影的樂趣，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1) 沒有吧，因為它使用正版的片子。
 (2) 有喔，任意放電影給公眾欣賞，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上映權」的行為。
22. (1) 小艾用手機自創音樂鈴聲，他是否需要登記才能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呢？
 (1) 不需要，自創作完成就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必作任何登記或申請。
 (2) 需要，自創完成後要作登記或申請，才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
23. (3) 大寶和小寶合力完成一件畫作，請問著作權是誰的？
 (1) 大寶的 (2) 小寶的 (3) 屬於大寶和小寶兩個人的，為共同著作。
24. (1) 金大方在網路上下載沒有經過授權的「陰森洞破關秘笈」檔案並影印給大家分享，這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嗎？
 (1) 是喔，這種行為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是屬於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2) 應該還好吧！網路不就是要給大家下載的嗎！
25. (2) 參加高中職海報大賽，如果我利用老師建議我的新點子來設計這張海報，請問這張海報的著作權是歸誰享有？
 (1) 歸老師享有，因為是老師的點子。
 (2) 歸我享有，因為著作權法是保護著作的表達，不保護觀念、構想，由他人提供點子而自行創作之海報，著作權當然屬於我的。
 (3) 歸老師和我共有。
26. (3) 下列哪一種權利不必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就可享有？
 (1) 專利權 (2) 商標權 (3) 著作權
27. (1) 小聰明以日文創作完成「智慧都市 WALKING」旅遊書，小華想將它翻譯成中文加以出版，是否需要取得小聰明同意？
 (1) 需要，因為翻譯屬於改作原著作的行為，所以要經過原著作人的同意。
 (2) 不需要。
28. (2) 菲菲將阿布買來的單機版作業系統程式灌進自己和妹妹的電腦中，心想自己真聰明

賺到，請問是真的嗎？

(1)真的！因為灌入的程式是正版的就可以了。

(2)不是的！因為單機版的作業系統程式，只限1台機器使用，將該作業系統同時安裝在多台電腦內使用，是侵害他人「重製權」的行為。

29. (4) 菲菲在85年8月30日創作完成一幅畫，並在90年6月6日死亡，請問這幅畫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哪一天？
(1) 135年8月30日 (2) 135年12月31日 (3) 140年6月6日
(4) 140年12月31日
30. (3) 郝英俊15歲寫了一篇文章，並在80歲的時候死亡，請問郝英俊這篇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共存續了幾年？
(1) 65年 (2) 80年 (3) 115年
31. (5)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其判斷的基準為何？
(1)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還是非營利性
(2)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
(3)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
(4)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
(5)以上4種情形都應判斷
32. (4)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
(1)非以營利為目的 (2)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3)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4)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
33. (1)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要不要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1)要喔，德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所以德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除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2)不需要，因為我們不保護外國人的著作。
34. (2) 我想在自己的部落格裡，提供其他網站的網址連結，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1) 一定不會，因為並沒有轉貼內容。
(2) 原則上不會，但如果明知道連結的網頁是有關軟體密碼破解、電影和音樂免錢聽、免錢看等侵害著作權的網站，這樣就會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
35. (1) 利用V8拍攝社團學生發表的戲劇表演，在未經過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下列何者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1) 放到網路上供網友欣賞。(2) 自己回家欣賞。
36. (1)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 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2) 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37. (2) 小明寫了一篇文章，其中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80%，但已註明出處，是否違法？
(1) 當然不會，因為小明已註明小花姓名及出處。
(3) 會喔，引用應在合理範圍內，小明引用小花所寫文章多達80%，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38. (2) 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常看到「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的標示，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
(1) 當然啊！它都寫了「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所以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好啦！
(2) 事實上，在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是

屬於合理使用」，而是應逐案做判斷，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應該導正。

39. (3) 小布將一本義大利文的小說原著翻譯成英文，小薰再將英文版翻譯成中文，若小艾要將中文版拍成電影，請問要得到誰的授權？
- (1) 只要小薰的授權就可以了。
 - (2) 只要小布的授權就可以了。
 - (3) 要得到義大利文原著作者、小布（英譯本作者）及小薰（中譯本作者）3人的授權。
40. (2) 小明為了寫報告，要如何利用他人的著作，才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 (1) 因為是寫報告之需，所以可以大量引用。
 - (2) 在「少量引用」並註明出處的情形下，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41. (2) 小傑非常喜歡小薰，所以寫了一封情書希望能夠打動小薰的心，結果小薰將情書貼在佈告欄，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
- (1) 沒有違反！貼在佈告欄不構成侵犯著作權。
 - (2) 最好不要！這會侵害著作人享有的公開發表權。
42. (1) 阿迪開了一家「生活咖啡店」，在店裡播放賣場買來的電影（家用版）以吸引客戶，請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1) 是，「家用版」就不能拿來當「營業用」（公開上映），將家用版電影任意放給公眾欣賞，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上映權」的行為。
 - (2) 沒有吧，片子是花錢買來的，而且是正版，當然有權播放。
43. (3) 小薰在夜市發現有人在販賣盜版光碟，這時候她應該怎麼辦？
- (1) 假裝沒看到。
 - (2) 買幾片盜版光碟回家觀賞。
 - (3) 立即打檢舉仿冒盜版專線 0800-016-597。
44. (1) 我可以趁出國時，從國外買很多片原版音樂 CD 或 DVD，放到網路上拍賣嗎？
- (1) 不可以喔，自己在國外購買 CD 或 DVD 時，只能供自己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隨行李每一著作輸入「1份」，超出規定的數量，都是不合法的，當然也不可以上網拍賣。
 - (2) 可以啊，都是正版的當然可以。
45. (2) 在網路論壇分享未經他人授權的 MP3 音樂，要負擔什麼責任？
- (1) 不需負擔責任。
 - (2) 涉及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會有民事賠償及刑事處罰的法律責任。
46. (1) 唱片公司委託小布寫一首歌，在沒有約定著作權歸屬的情形下，請問誰享有這首歌的著作權？
- (1) 小布，但唱片公司可以利用這首歌。
 - (2) 唱片公司。
47. (1) 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包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共分為 11 類，請問是那 11 類？
- (1) 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及表演等。
 - (2) 交通號誌、法律條文、公文書、公式、標語、新聞報導、數表、簿冊、表格、時曆及通用之符號等。
48. (1) 著作權保護的期間有多久？
- (1) 除了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外，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為著作人的終身(生存的期間)到死後 50 年(第 50 年當年的最後一天)。
 - (2) 創作完成後 50 年。
49. (2) 大賣場、百貨公司為了提供良好消費環境，播放流行音樂 CD，請問是否要取得授權？

- (1) 不需要，因為買的是正版 CD，所以可以公開播放。
- (2) 需要喔！在公共場所播放 CD 音樂，會涉及「公開演出」，必須分別得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50. (2)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嗎？
- (1) 可以喔，因為我是買正版的軟體，所以可以將備用檔出借。
- (2) 不可以！正版軟體的所有人，可以因為「備份存檔」之需要複製 1 份，但複製 1 份僅能做為備份，不能借給別人使用。
51. (1) 公司職員在職務上完成的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誰所有？
- (1) 歸公司所有。
- (2) 歸職員所有。
52. (2) 小布完成了一篇偉大的著作，請問應該要如何取得著作權？
- (1) 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著作權保護。
- (2) 當著作完成時起即取得著作權，不需另行向政府單位申請或註冊。
53. (2) 小明想上網拍賣王建民的公仔，但臨時無數位照相機，所以到他人的拍賣網頁下載同一公仔產品的照片，是否須要取得他人的授權？
- (1) 不需要，數位傻瓜照相機拍出來的，只是照片，不是攝影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2) 要喔，縱使是數位傻瓜相機拍出來的照片，只要符合最起碼的創意，仍是攝影著作，仍受著作權法保護。
54. (2) 小艾買了小布寫的「如何在 30 歲前成為億萬富翁的 30 種方法」，照著書中方法去做，果真成為一位億萬富翁，請問小布是否可告小艾侵權？
- (1) 可以，因為小艾此種行為確實已侵權。
- (2) 不可以，因為小艾只是吸收書裡的觀念，並沒有任何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55. (1) 小薰投稿校刊，但校刊編輯小明打算稍加刪減後刊登，請問這樣可以嗎？
- (1) 小明在未損害原作者名譽前提下，是可以稍微刪減內容的。
- (2) 小明無權修改小薰的作品。